

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校慶教職員工三對三**籃球**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籃球運動風氣、促進同儕情感交流、凝聚工作團隊向心力、倡導終身運動習慣與強健同仁體魄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人事室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籃球代表隊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09:30~12:00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主場館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專任教職員工（含約聘、僱人員）及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。
- 八、參賽歸屬：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歸屬於各行政單位，工友歸屬現服務單位。
- 九、比賽組別：採男子組（3 人上場比賽，每隊最多報名 5 人）。
- 十、參賽單位及組隊報名處：
 - （一）教務隊（含教務處各組、研發處及研究人員、教學發展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進修暨推廣部、資訊中心、圖書館與校友中心）。
 - （二）學務隊（含學務處各單位、國際事務處與體育室兼任行政之教師及職員）。
 - （三）總務隊（含總務處各單位、秘書室、人事室與會計室）。
 - （四）教師聯隊— 法律學院、人文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、公共事務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及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合併為一隊（含法律學院各系/所/中心、公共事務學院各系/所/中心、電機資訊學院各系/所/中心、人文學院各系/所/中心、社會科學學院各系/所/中心及永續創新國際學院系/所/中心）。
 - （五）商學院隊（含商學院各系/所/中心）。
 - （六）本校退休教職員工（隊）。
- 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 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參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 - 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 1. 每一單位最多限報二隊，報名隊數不足二隊時不舉辦。
 2. 三至五隊採單循環決賽。
 3. 十隊以上、十隊以下，分二組採單循環預賽，預賽時分組冠軍與另一組亞軍進行

準決賽，勝隊參加冠亞軍決賽，敗隊並列第三名。

4. 十隊以上採單淘汰方式進行比賽。

(三) 循環賽名次判定：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（棄權者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）。如遇兩隊積分相等，以兩隊比賽勝負場關係判定之。如有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同積分隊伍之勝負分差多寡判定之，如又相等時則抽籤決定之。

十二、報名截止日期：

1. 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7 時，報名網址

<https://forms.gle/HkECKAGbzLWWixa79>。

2. 每隊僅需 1 人代表於網路報名，並於備註欄輸入全隊球員名單。

3. 若採紙本報名，請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，將報名表擲回綜合體育館三樓體育室競賽活動組詹皓羽（分機：68515）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用球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暨抽籤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20 分，於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四樓體育室會議室舉行，各隊請派代表參加，逾時未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請各隊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寫提交競賽組。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通知為準。

(二) 比賽時應穿著有明顯號碼之球衣（無統一球衣者，由主辦單位提供號碼衣）。

(三) 凡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長裁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本規程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度校慶
教職員工三對三鬥牛籃球賽報名表**

單 位		領 隊	
教 練		管 理	
聯絡電話			

參賽人員	姓 名	服務單位	職 稱	聯絡電話
1 隊長				
2 隊員				
3 隊員				
4 隊員				
5 隊員				

隊 長 簽 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至多報名 5 人